

被繼承人：

繼承系統表

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

被繼承人：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
配偶：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(☐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
	長子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次子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三子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四子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五子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長女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次女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三女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四女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五女	民國	年	月	日出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
申請人(繼承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繼承人)： 簽章 申請人(繼承人)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